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286.99 万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21,575.70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,080.96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,648.56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此外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

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）发生，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鉴于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、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